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九届年度会议

CCW/AP.II/CONF.9/2
1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11 月 6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一、导 言	1 - 2
二、第九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3 - 11
三、第九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2 - 18
四、结论和建议	19 - 25

附 件

- 一、第九届年度会议议程
- 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在第九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 三、第十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 五、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 六、提交第九届年度会议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 七、文件清单

一、导 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规定,为了在与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应每年召开一次议定书缔约国会议。

2. 2006年11月6日举行的第八届年度会议商定向第九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8/2)附件三。会议还审议了第九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并建议于2007年举行第九届年度会议时予以通过(CCW/AP.II/CONF.8/2,附件四)。2006年11月7日至17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在其《最后宣言》第6号决定(见最后文件 CCW/CONF.III/11,第二部分)里决定,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九届年度会议于2007年11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

二、第九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3. 第九届年度会议于2007年11月6日由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主持开幕。

4. 这届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2007年11月6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由约旦的穆萨·布赖扎特大使担任第九届年度会议主席的提名。会议还确认了由中国的成竞业大使、斯洛伐克的安东·平特大使和瑞士的于尔格·施特莱大使担任副主席的提名。

5. 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任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第九届年度会议秘书。

6. 已将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一事通知保存人的下列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

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尔多瓦、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7.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埃及和越南。

8. 下列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布隆迪、乍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0. 欧洲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年度会议的公开会议。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德国地雷行动小组、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

三、第九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2.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会议还指出，1999 年举行第一届年度会议通过、2002 年 12 月 11 日修订、并载于 CCW/AP.II/CONF.6/2 号文件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第九届年度会议。

13.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CCW/AP.II/CONF.8/2 号文件附件四所载的会议费用分摊安排。

14.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收到并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15.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还决定以全会方式开展工作。按照议事规则(CCW/AP.II/CONF.6/2)第4条，两次全体会议都在瑞士的于尔格·施特莱大使主持下进行。

16.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以及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的讨论：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德国、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红十字会以及人权观察社的代表也发了言。一般性意见交换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反映在会议的简要记录中，这些记录将在晚些时候印发。

17. 会议审议了技术附件第2条(c)款和第3条(c)款所允许的推迟遵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第2条(b)款和第3条(a)和/或(b)款的问题。会议重申，由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于1998年12月3日生效，允许的推迟期将在2007年12月3日到期。在这方面，会议欢迎白俄罗斯、中国和拉脱维亚所作的宣布，因此，所允许的推迟期对这些国家已经不再有效。

18. 根据议定书第13条第4款，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国家年度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尔多瓦、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载有下列方面的资料：

-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 (f)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
- (g) 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四、结论和建议

19.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发出一项呼吁，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该呼吁载于附件二。

20. 会议建议作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年度会议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各缔约国按照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行动 2 至 5,在各自的地区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21. 会议吁请在同意受议定书约束时宣布自议定书生效之时起它们将推迟遵守技术附件第 2 条(b)款和第 3 条(a)和/或(b)款不超过九年的缔约国正式撤回其宣布，并向缔约国通报它们为遵守上述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缔约国决定在第十届年度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

22. 会议决定，今后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不再需要将国家年度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会议还决定，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和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保存人的国家年度报告将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网站的数据库中贴出。

23. 鉴于 2002 年第四届年度会议决定在当届会议结束时指定下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连续性，因此会议决定提名瑞士的于尔格·施特莱大使为将于 2008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24. 会议讨论了 2008 年召开第十届年度会议的问题，并决定该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长短问题将由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处理。会议决定，不需要为第十届年度会议召开筹备会议。会议商定向第十届年度会议提

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三。会议还审议了载于附件四的第十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并建议于 2008 年举行第十届年度会议时予以通过。

25.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九届年度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CCW/AP.II/CONF.9/CRP.1 号文件所载的最后文件，通过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AP.II/CONF.9/2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一

第九届年度会议议程

(2007 年 11 月 6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7.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0.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1.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 件 二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在第九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2007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我们，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九届年度会议：

铭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减轻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适用于所有各种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唯一的国际法律文书；

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a)项审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了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

欢迎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了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动计划；

欢迎自 1999 年 12 月举行第一届年度会议以来又有 43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从而使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总数增加到 88 个；

强调尽可能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

附 件 三

第十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7.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0.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1.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届
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2007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2007 年 11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九届年度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举行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为期一天。

2. 本文件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中开列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173,300 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记入帐户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
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
2008 年，为期一天，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 元)*	会前文件 (美 元)*	会期文件 (美 元)*	简要记录 (美 元)*	会后文件 (美 元)*	所需支 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 他服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 服务	13,500							13,500
文件翻译		10,500	4,900	39,400	29,200			84,000
所需支助服务						1,800		1,800
所需其他服务							2,900	2,900
合 计	13,500	10,500	4,900	39,400	29,200	1,800	2,900	102,200

* 按 1 美元=1.16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102,2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一名 P-3, 3 个月	37,600
	2) 一名 G-5, 3 个月	25,300
	小 计	62,900
	方案支助费用(B 的 13%)	8,200
	B 小计	71,100
	A+B 总计(四舍五入)	<u>173,300</u>

附件五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07 年 11 月 6 日)

-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31. 希腊 | 61. 巴拉圭 |
| 2. 阿根廷 | 32. 危地马拉 | 62. 秘鲁 |
| 3. 澳大利亚 | 33. 教廷 | 63. 菲律宾 |
| 4. 奥地利 | 34. 洪都拉斯 | 64. 波兰 |
| 5. 孟加拉国 | 35. 匈牙利 | 65. 葡萄牙 |
| 6. 白俄罗斯 | 36. 印度 | 66. 大韩民国 |
| 7. 比利时 | 37. 爱尔兰 | 67. 罗马尼亚 |
| 8. 玻利维亚 | 38. 以色列 | 68. 俄罗斯联邦 |
|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39. 意大利 | 69. 塞内加尔 |
| 10. 巴西 | 40. 日本 | 70. 塞舌尔 |
| 11. 保加利亚 | 41. 约旦 | 71. 塞拉利昂 |
| 12. 布基纳法索 | 42. 拉脱维亚 | 72. 斯洛伐克 |
| 13. 柬埔寨 | 43. 利比里亚 | 73. 斯洛文尼亚 |
| 14. 喀麦隆 | 44. 列支敦士登 | 74. 南非 |
| 15. 加拿大 | 45. 立陶宛 | 75. 西班牙 |
| 16. 佛得角 | 46. 卢森堡 | 76. 斯里兰卡 |
| 17. 智利 | 47. 马尔代夫 | 77. 瑞典 |
| 18. 中国 | 48. 马里 | 78. 瑞士 |
| 19. 哥伦比亚 | 49. 马耳他 | 79. 塔吉克斯坦 |
| 20. 哥斯达黎加 | 50. 摩尔多瓦 | 8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21. 克罗地亚 | 51. 摩纳哥 | 81. 突尼斯 |
| 22. 塞浦路斯 | 52. 摩洛哥 | 82. 土耳其 |
| 23. 捷克共和国 | 53. 瑙鲁 | 83. 土库曼斯坦 |
| 24. 丹麦 | 54. 荷兰 | 84. 乌克兰 |
| 25. 厄瓜多尔 | 55. 新西兰 | 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26. 萨尔瓦多 | 56. 尼加拉瓜 | 86. 美利坚合众国 |
| 27. 爱沙尼亚 | 57. 尼日尔 | 87. 乌拉圭 |
| 28. 芬兰 | 58. 挪威 | 88. 委内瑞拉 |
| 29. 法国 | 59. 巴基斯坦 | |
| 30. 德国 | 60. 巴拿马 | |

附件六

提交第九届年度会议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

所用表格:

表格 A: 资料传播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表格 D: 立法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注：

标准：提供标准/正常报告表格

概要：提供概要，附有(或未附有)与上一次报告相比内容有所变化的表格

L: 提交所用的语文(C: 中文; E: 英文; F: 法文; R: 俄文; S: 西班牙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 件 七

文件清单

CCW/AP.II/CONF.9/1	临时议程
CCW/AP.II/CONF.9/2	最后文件
CCW/AP.II/CONF.9/NAR.1 (只有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2 (只有英文本)	拉脱维亚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3 (只有英文本)	克罗地亚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4 (只有英文本)	芬兰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5 (只有英文本)	危地马拉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6 (只有英文本)	印度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7 (只有英文本)	意大利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8 (只有英文本)	日本
CCW/AP.II/CONF.9/NAR.9 (只有英文本)	罗马尼亚
CCW/AP.II/CONF.9/NAR.10 (只有俄文本)	俄罗斯联邦
CCW/AP.II/CONF.9/NAR.11 (只有英文本)	土耳其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12 (只有英文本)	瑞士联邦
CCW/AP.II/CONF.9/NAR.13 (只有英文本)	捷克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14
(只有英文本)

匈牙利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15
(只有英文本)

大韩民国

CCW/AP.II/CONF.9/NAR.16
(只有英文本)

瑞典王国

CCW/AP.II/CONF.9/NAR.17
(只有英文本)

荷兰王国

CCW/AP.II/CONF.9/NAR.18
(只有英文本)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19
(只有英文本)

美利坚合众国

CCW/AP.II/CONF.9/NAR.20
(只有英文本)

波兰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21
(只有英文本)

比利时王国

CCW/AP.II/CONF.9/NAR.22
(只有英文本)

葡萄牙共和国

CCW/AP.II/CONF.9/NAR.23
(只有英文本)

爱尔兰

CCW/AP.II/CONF.9/NAR.24
(只有西班牙文本)

西班牙王国

CCW/AP.II/CONF.9/CRP.1

最后文件草案

CCW/AP.II/CONF.9/CRP.2*
(只有英文本)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CCW/AP.II/CONF.9/INF.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秘书长提交

CCW/AP.II/CONF.9/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 -- -- -- --